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 邊淑平

相 對 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  
裁判費新臺幣27,825元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249,676元  
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184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於本院114年  
度訴字第1970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等  
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所稱之擔保者，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准予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184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相對人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90年度民執水字第14190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71848號受理在案（即系爭執行事件），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970號之本案訴訟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、本案訴訟卷宗核閱無訛。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之主張是否有理由，尚須受訴法院調查審認，若逕於系爭執行事件對聲請人

01 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恐將難以回復原狀，難謂無停止執行之  
02 必要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  
03 件，自屬有據。又相對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聲請人給付新  
04 臺幣（下同）832,254元，此觀相對人提出之民事強制執行  
05 聲請狀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宗甚明。本院斟酌相對人因停止  
06 執行程序可能招致之損害，應為延後取得該金錢為使用、收  
07 益之不利益，以週年利率5%計算其相當於利息之損害為適  
08 當。另聲請人提起之本案訴訟已繫屬本院，訴訟標的價額逾  
09 150萬元，得上訴第三審法院。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  
10 要點之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  
11 分別為2年、2年6個月、1年6個月，合計為6年，依週年利率  
12 5%計算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應為249,676元  
13 【計算式：832,254×6年×5%=249,676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  
14 五入】。準此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為相對人提供之擔保金  
15 額，應以249,676元為適當。

16 四、又聲請人尚未繳足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，查聲請人  
17 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即為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執  
18 行債權本金832,254元及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，故本件訴  
19 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246,648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32,254元＋  
20 利息1,414,394元＝2,246,64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  
21 第一審裁判費27,825元，其訴始屬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22 五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24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胡修辰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6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27 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 
29 書記官 林品秀

30 附表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832,254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832,254	92/10/18	114/4/22	(21+187/365)	7.9%			1,414,394.01
	小計									1,414,394.01
合計	2,246,648									